

治堵成于担当,还需更大担当



多元化出行体系的建设以及科学有效的路网配置,是等不来靠不来的,只搞小修小补也无济于事。要想摘掉“堵城”的帽子,既要有科学的规划布局,更要有排除干扰、顶住压力的实干与担当精神。

从一季度的第4名到第二季度的第8名,再到三季度退出“最拥堵城市”前十,滴滴出行发布的“全国重点城市交通出行报告”,和省城济南的居民一起,见证了城市交通状况的好转。这般变化,得益于一批重点交通工程在今年逐步完工,同样也离不开顶得住压力、下力气治堵的决策。

南有山、北有河的先天不足,再加上交通体系建设的长期滞后,济南这座城市似乎与“堵城”挂钩了。曾经有一段时间,在第三方机构发布的公告中,济南多次获得“首堵”称号。事实证明,多元化出行体系的建设以及科学有效的路网配置,是等不来靠不来的,只搞小修小补也无济于事。要想摘掉“堵城”的帽子,既要有科学的规划布局,

更要有排除干扰、顶住压力的实干与担当精神。

说到交通拥堵问题,济南的老百姓有一肚子话要说,存在的问题方方面面,解决起来都是硬骨头。不完善的主干道体系、造成梗阻的断头路、较低水平的公交分担率、“老大难”的“最后一公里”,无论解决哪一项,都需要耗费巨大的人财物力。而系统性的问题,必须系统地去解决,按照城区的扩展和人口的增速,依赖小修小补还赶不上新问题的产生。更为难的是,为城市交通补欠账离不开一个个具体工程,本来就堵还到处开工,难免让人不理解,招来怨言。

硬骨头的“硬”,啃起来考验勇气,“老大难”问题要想解

决,最考验城市决策者的担当精神。就拿济南来说,最近几年密集修路,曾经有过33条路同时在修的情况,再加上轨道交通的建设,完全可以预见一段“黎明前的黑暗”。长痛与短痛摆在面前,选择短痛并不容易,因为短痛往往意味着剧痛,市民出行因施工“难上加难”,都是实实在在的牺牲。回想起“荣膺”“首堵”的经历,以及一些市民的“吐槽”,只有顶住巨大的压力才能下定决心全面治堵,没有担当精神或是担当精神不足,市民出行还将处于长痛之中。

当然也应看到,治堵仍然“在路上”,不仅是计划中的工程项目还有许多没完工甚至没开工,更要考虑城市交通体系建设的预见性,看到城区扩

展、人口增加所带来的新的交通压力。的确,“高快一体”的路网框架基本完成,部分断头路业已打通,建立在精细化管理之上的智慧交通也逐步形成,几年的全面治堵开始收到成效,但堵的问题也只是有所缓解,还没有完全解决。老问题交织新问题,需要决策者的远见卓识以及更大的担当精神。

在出行方面,市民的需求其实很简单:买得起车也要“开得起”,不必绞尽脑汁盘算如何避堵;乘坐公交出行的话,中途尽量别倒来倒去;如果选择绿色出行,不要陷入“与车共舞”甚至无路可走的尴尬……对市民而言,便利的出行体验,同样也是美好生活的组成部分,是值得城市决策者以担当精神为之奋斗的重大目标。

该去“戒尺学校”体验的是某些家长

试说新语

王昱

关小黑屋,打戒尺,打“龙鞭”……前几天,某网友发帖爆料南昌“豫章书院”修身教育专修学校存在问题,引发广泛关注。“豫章书院”所在的南昌市,目前已责成区教科体局依法依规对该机构进行处罚,整个事件似乎告一段落,但相信很多人心中都有一个疑问:都这么多年了,这种以“特殊方法”对未成年人进行矫治的学校怎么还这么火?

的确,自2009年央视《新闻调查》栏目播出《网瘾之戒》后,某些所谓“治疗中心”“学校”打着“矫治”旗号对未成年人实行体罚、人身拘禁、人格侵害之实的行为就引发了关注。如今整整八年过去了,不说有关部门在此期间严厉打

击,仅靠市场的淘汰机制,按说这样的“学校”也该都关门大吉才对。但近几年来,类似的案例却屡见不鲜。一面是被送进这种“学校”的孩子不断被殴打致伤、致残甚至致死的新闻大量存在,另一面却是许多的家长宁可缴纳高昂的学费也要把孩子送进去。这到底是怎么了?

思考一下就会发现,造成这种怪象的,不仅是那些“学校”开办者利欲熏心使然,那些送孩子去的家长们也难辞其咎。

就拿本次“豫章书院”的事件看,当这些家长把孩子骗到或绑到这家“书院”后,当看到“书院”阳台上那充斥着监狱气氛的铁栏杆时,能猜不出这家“书院”会对自己孩子采取什么样的“管教”手段?这些家长恐怕都是“棍棒底下出孝子”之类信条的信奉者,潜意识里期盼着能上点

“手段”,对孩子“管一管”。只不过自己在家中实在狠不下心,下不去重手,所以才把孩子送到“书院”。

说穿了,此类“学校”之所以屡禁不绝,是因为他们与家长达成了一场“易子而罚”的合谋,上演了一场“学校愿打,家长愿挨”的戏码。只不过,有些“学校”因为经验不足或成名心切,动作太大、太出格了,才不经意成为舆论的焦点。

正如学者武志红曾指出的那样,中国的很多家长与孩子的关系是极不正常的,他们一方面无限度地宠溺、骄纵孩子,以致培养出了不少“熊孩子”,但当孩子“不听话”、敢于忤逆他们意见时,他们又表现出异常的焦躁进而出现暴力倾向。这两种极端行为有一个共同的心理基座,那就是很多家长将孩子的生命看做了自己生命的延伸,将孩子的人格

看做自己人格的附庸,这其实是一种严重的病态心理。

这种病态在过去的某些时代也许曾经大行其道,所以“豫章书院”之类才敢打着国学旗号行违法之实。但在现代社会,它早已过时了,因为一个现代人的人格应该是独立、自由而健全的。子女不应该是家长的附庸,在他们的成长过程中,家长可以给出建议、加以引导,但无权“牛不喝水强摁头”,用暴力手段横加干涉。至于与“学校”合谋,非法拘禁、体罚未成年人,更是突破了法律的底线。

奉劝那些看到子女“不成器”就呼天抢地、寻死觅活的父母一句,建立独立、自由而健全的人格,同样也是医治自我病症的解药。不要过分看重孩子、干涉孩子,而要活出自己的人生。这样无论对家长还是对孩子,都是最好的出路。

媒体视点

家委会豪华班底到底哪不对劲

近日,有网友上传了几张上海某小学家长微信群的聊天截图,几位参选家委会的家长使出浑身解数,纷纷爆出自己名校、海归、高管的履历……

从表面上看,这样的选举很民主,比由老师直接指定要好得多。家委会不是什么重要职位,但要干的事却不少,很多时候,恰恰是竞争太不激烈,逃避的人太多,所以家委会也沦为摆设。

但深究下去,这似乎又不是什么正常的现象。选家委会毕竟不是选CEO,它跟责任心的联系更紧密一些,这么个晒法,没见到责任心有多强烈,反倒闻见的是浓烈的炫富炫资源炫人脉的味道。这至少不是有教无类的教育应该追求的东西。

而且在家长群里,大家都拿身份说事,那些普通家庭的孩子家长又该怎么办?是参选还是不参选?还什么意思参选吗?会不会造成攀比风,扭曲了学生的正常人际关系?一个班级里,必然会有家境好的和家境不那么好的,这么个选法等于是将普通人排除在选举之外,这样选出的家委会又如何能代表家长学生的利益?

更让人好奇的是,他们到底图的什么?家委会是个挺费时间的活,它是学校老师与家长沟通的桥梁,还要承担监督的责任,这都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。整这么轰轰烈烈,难道就为了争夺一个给学校提意见的权利,唱黑脸的机会?他们的公民意识真的已经进化到这么高的阶段了吗?

不妨从另一面去想想可能会出现的问题。就家委会的职责而言,它强调的是责任心是付出,身份原本不重要,但如果把它当成某种可利用、交换的资源,它倒是颇为实用的筹码。中小学虽然相对单纯,但也是有利益在里面的,比如各级优秀学生的评选、班干部的选举,学校和老师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。这些东西平时好像没什么用,但每至关键时刻,就成了比拼的筹码,说它不重要也对,但说它相当重要更对。(摘自《钱江晚报》,作者高路)

钳制“刷单”黑手需要法律之手

公民论坛

高亚洲

新修订的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经过三次审议后,终于在4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,并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。这部时隔24年首得修改的“市场经济宪法”,引起广泛的关注。修改的背景是市场经济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、新问题,其中最引人关注的,就是对电商经济中存在“刷单、删差评”等行为,提出了具体的规制措施。

根据修订内容,对“刷单、删差评”等行为情节严重的,将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,甚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。说是严惩,绝不过分。

有严惩,所对应的便是“刷单、删差评”的严重危害。危害不仅仅限于“制造虚假

销量和好评,商品以次充优,让消费者防不胜防”,还因为形成了一条暴利产业链条,不仅电商经营者想方设法“刷单、删差评”,一些电商平台甚至也被爆加入“刷单”行列,严重影响电商市场秩序。

乱象之深重,除了暴利驱动之外,更多的还是规制乏力。具体到“刷单、删差评”的泛滥成灾,这与平台治理不足,尤其是法律滞后密切相关。从现实情形来看,对“刷单、删差评”的危害,平台方面肯定是知情的,一些平台甚至也出台了相关惩罚措施,但由于缺乏相应的法律支撑,往往行之不远。

而具体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来说,国内对互联网背景下电商市场的监管是严重滞后的。在很长一段时间内,并没有相关法律对“刷单”乱象有明确处罚措施,仅仅依赖于一些泛泛调整市场交易

关系和竞争关系的法律,例如《民法通则》《合同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进行原则性上的约束。这也就意味着,具体的法律适用过程,会存在“操作性不够,针对性不强”问题。

一直到2015年,商务部公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流通法(草案征求意见稿)》,才正式提出“禁止经营者自行或通过他人虚构信用评价”的说法,这可谓对“刷单”等灰色地带行为有了清晰的界定。遗憾的是,这部基础性的法律,一直到现在还未正式出台。

当然,这也不能说此前对“刷单、删差评”等乱象的治理,就完全处于无法可依的境地。2015年1月,国家工商总局正式发布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》,其中针对前述行为提出了明确的处罚措施,最高可罚50万元。

“办法”终究是办法,法律地位的尴尬,决定了效力的有限,所谓最高罚50万元,相较于刷单等行为的暴利,其惩戒力明显不足。

于此再来审视新通过的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,素来就有的“市场经济宪法”之称,从侧面体现了这部法律的效力。而从法案的具体内容来看,不仅针对包括“刷单”在内的虚假宣传行为进一步细化了界定,还从惩罚力度上保障了法律的威慑力。在此语境下,那些曾经有恃无恐的“刷单、删差评”的黑手,想不放手都难了。“双十一”将近,电商的繁荣将得到进一步的证明,而新修订的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适时出台,更是对互联网经济的法治属性作出重要提醒。

本版投稿邮箱: qilupinglun@sina.com